
浙江省海港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债券年度报告

(2024 年)

二〇二五年四月

重要提示

发行人承诺将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本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对年度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公司监事会（如有）已对年度报告提出书面审核意见，监事已对年度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

发行人及其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

重大风险提示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面临的风险因素与募集说明书所提示的风险因素没有重大变化。

目录

重要提示.....	2
重大风险提示.....	3
释义.....	5
第一节 发行人情况.....	6
一、 公司基本信息.....	6
二、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6
三、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变更情况.....	7
四、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更情况.....	7
五、 公司业务和经营情况.....	8
六、 公司治理情况.....	13
七、 环境信息披露义务情况.....	14
第二节 债券事项.....	14
一、 公司债券情况.....	14
二、 公司债券选择权条款在报告期内的触发和执行情况.....	19
三、 公司债券投资者保护条款在报告期内的触发和执行情况.....	19
四、 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21
五、 发行人或者公司信用类债券报告期内资信评级发生调整.....	24
六、 公司债券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情况.....	24
七、 中介机构情况.....	30
第三节 报告期内重要事项.....	31
一、 财务报告审计情况.....	31
二、 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31
三、 合并报表范围调整.....	32
四、 资产情况.....	32
五、 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	33
六、 负债情况.....	34
七、 利润及其他损益来源情况.....	36
八、 报告期末合并报表范围亏损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百分之十.....	36
九、 对外担保情况.....	37
十、 重大诉讼情况.....	37
十一、 报告期内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变更情况.....	37
十二、 向普通投资者披露的信息.....	37
第四节 专项品种公司债券应当披露的其他事项.....	37
一、 发行人为可交换公司债券发行人.....	37
二、 发行人为非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人.....	37
三、 发行人为绿色公司债券发行人.....	37
四、 发行人为可续期公司债券发行人.....	37
五、 发行人为扶贫公司债券发行人.....	38
六、 发行人为乡村振兴公司债券发行人.....	38
七、 发行人为一带一路公司债券发行人.....	38
八、 发行人为科技创新公司债券或者创新创业公司债券发行人.....	38
九、 发行人为低碳转型（挂钩）公司债券发行人.....	38
十、 发行人为纾困公司债券发行人.....	38
十一、 发行人为中小微企业支持债券发行人.....	38
十二、 其他专项品种公司债券事项.....	39
第五节 发行人认为应当披露的其他事项.....	39
第六节 备查文件目录.....	40
财务报表.....	42
附件一： 发行人财务报表.....	42

释义

本公司/公司	指	浙江省海港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
债券受托管理人	指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报告期末	指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报告期、报告期内	指	2024 年 1-12 月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省的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中国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债券登记机构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第一节 发行人情况

一、公司基本信息

中文名称	浙江省海港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
中文简称	浙江海港
外文名称（如有）	无
外文缩写（如有）	无
法定代表人	陶成波
注册资本（万元）	5,000,000
实缴资本（万元）	5,000,000
注册地址	浙江省舟山市 定海区临城街道定沈路 619 号舟山港航国际大厦 A 座 34 层 3407 室（自贸试验区内）
办公地址	浙江省宁波市 宁东路 269 号环球航运广场
办公地址的邮政编码	316000
公司网址（如有）	http://www.zjseaport.com/
电子信箱	无

二、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姓名	施建杰
在公司所任职务类型	☐ 董事 ☒ 高级管理人员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具体职务	董事会秘书
联系地址	浙江省宁波市宁东路 269 号环球航运广场
电话	0574-27680161
传真	0574-27695870
电子信箱	无

三、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变更情况

（一）报告期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信息

报告期末控股股东名称：宁波市国资委

报告期末实际控制人名称：浙江省国资委

报告期末控股股东资信情况：控股股东系政府部门，资信情况良好

报告期末实际控制人资信情况：实际控制人系政府部门，资信情况良好

报告期末控股股东对发行人的持股比例及股权¹受限情况：控股股东对发行人持股比例为60.84%，无股权受限情况

报告期末实际控制人对发行人的持股比例及股权受限情况：控股股东对发行人持股比例为27.59%，无股权受限情况

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有实际控制人的披露至实际控制人；无实际控制人的，披露至最终自然人、法人或结构化主体）



控股股东为机关法人、国务院组成部门或相关机构直接监管的企业以外的主体

☐适用 ☒不适用

实际控制人为自然人

☐适用 ☒不适用

（二）报告期内控股股东发生变更

☐适用 ☒不适用

（三）报告期内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更情况

（一）报告期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发生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变更人员类型	变更人员名称	变更人员职务	变更类型	辞任或新任的生效时间	工商登记完成时间

¹均包含股份，下同。

董事	罗畅	董事	辞任	2024 年 1 月 11 日	2024 年 4 月 17 日
董事	毛剑宏	董事长	辞任	2024 年 2 月 22 日	2024 年 4 月 17 日
董事	陶成波	董事	辞任	2024 年 2 月 22 日	2024 年 4 月 17 日
高级管理人员	陶成波	总经理	辞任	2024 年 2 月 22 日	2024 年 4 月 17 日
高级管理人员	孙大庆	副总经理	辞任	2024 年 8 月 23 日	-
董事	林旭昌	董事	聘任	2024 年 1 月 11 日	2024 年 4 月 17 日
董事	陶成波	董事长	聘任	2024 年 2 月 22 日	2024 年 4 月 17 日
董事	朱苗	董事	聘任	2024 年 2 月 22 日	2024 年 4 月 17 日
高级管理人员	朱苗	总经理	聘任	2024 年 2 月 22 日	2024 年 4 月 17 日

（二） 报告期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离任情况

报告期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离任（含变更）人数：4 人，离任人数占报告期初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总人数的 19.05%。

（三） 定期报告批准报出日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名单

定期报告批准报出日发行人的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名单如下：

发行人的法定代表人：陶成波

发行人的董事长或执行董事：陶成波

发行人的其他董事：朱苗、郑曙光、蒋一鹏、王峥、陈国潘、王挺革、林旭昌、王伟力、陈满娜、杨忠振

发行人的监事：陈建国、王志南、韦丹丹、蔡琳琳、竺士杰

发行人的总经理：朱苗

发行人的财务负责人：倪彦博

发行人的其他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江涛、叶志航、施建杰

五、公司业务和经营情况

（一） 公司业务情况

1. 报告期内公司业务范围、主要产品（或服务）及其经营模式、主营业务开展情况

公司业务范围为：海洋资源开发与利用，海洋产业投资，涉海涉港资源管理及资本运作，港口的投资、建设与运营，航运服务，大宗商品的储备、交易和加工（不含危险化学品），海洋工程建设，港口工程设计与监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

可开展经营活动）

公司是一家浙江省属国有企业，是浙江省海洋港口开发建设的主抓手、主平台、主力军。集团目前有港口运营、航运服务、金融和开发建设四大板块，经营范围包括海洋资源开发与利用，海洋产业投资，涉海涉港资源管理及资本运作，港口的投资、建设与运营，航运服务，大宗商品的储备、交易和加工（不含危险化学品），海洋工程建设，港口工程设计与监理。

2. 报告期内公司所处行业情况，包括所处行业基本情况、发展阶段、周期性特点等，以及公司所处的行业地位、面临的主要竞争状况

1.行业情况

2024 年，面对外部压力加大、内部困难增多的复杂严峻形势，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坚强领导下，各地区各部门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加快构建新发展格局，扎实推动高质量发展，国民经济运行总体平稳、稳中有进，高质量发展取得新进展，特别是及时部署出台一揽子增量政策，推动社会信心有效提振、经济明显回升。根据国家统计局发布的数据显示，2024 年全年国内生产总值 134.9 万亿元，按不变价格计算，比上年增长 5.0%。

2024 年，中国外贸经受住多重挑战，规模再创历史新高，根据海关总署发布的数据显示，2024 年我国货物贸易进出口总值 43.85 万亿元，同比增长 5%。2024 年，我国经济运行稳中有进，外贸进出口金额实现较快增长，港口行业货物和集装箱吞吐量整体规模保持增长态势。根据国家统计局公布的数据显示，2024 年全国港口完成货物吞吐量 176 亿吨，同比增长 3.7%，其中外贸货物吞吐量完成 54 亿吨，同比增长 6.9%；完成集装箱吞吐量 3.32 亿标准箱，同比增长 7.0%。

2.行业格局和趋势

行业竞争格局：

从挑战上看，全球经济形势复杂严峻，百年未有之大变局加速演进，地缘政治风险上升、不确定性增强，贸易摩擦风险加剧，或将对港口行业发展带来一定冲击；国内经济仍面临有效需求不足、部分行业产能过剩、社会预期偏弱等困难和挑战；同时，港口间货源竞争日趋激烈。

从机遇上看，随着一揽子存量和增量政策的落地，国内经济发展有望持续提振；《宁波舟山港总体规划（2035 年）》获交通运输部和浙江省人民政府联合批复，为浙江省世界一流强港建设提供重要规划支撑；全国首个大宗商品资源配置枢纽落地浙江，有利于公司打造具有区域竞争力和国际影响力的大宗商品资源配置枢纽。

行业发展趋势：

（1）服务多元化

港口服务已突破传统的装卸、中转等单一功能，向全程物流、加工、供应链金融、LNG 加注等物流服务延伸，打造综合性的物流枢纽。同时，依托数字化技术，港口服务可以实现信息实时共享与协同，提升运营效率，为客户提供更加个性化、便捷的服务。

（2）区域合作化

港口间合作加强，通过整合资源等方式，实现优势互补、协同发展，提高区域港口群的整体竞争力。港口与腹地之间强化产业联动和互联互通，通过海铁联运、江海联运、海河联运等多种联运方式，为腹地企业提供多样化的出海通道，促进港口与腹地经济的互动、协同发展。

（3）运营智慧化

随着自动化、智能化、信息化等技术在港口领域的广泛引用，通过集成物联网、大数据、云计算、数字孪生等先进技术，实现对港口作业的智能化管理，正持续推动港口提高

运营效率，降低运营成本，提升服务质量。通过智慧化方式优化作业流程，也有助于减少能源消耗和污染排放，促进港口的可持续发展。

3.核心竞争力分析

（1）政策优势叠加，赋能港口发展。在“一带一路”倡议以及“长江经济带发展”“交通强国”“海洋强国”等国家战略引领下，进一步拓宽了港口中长期发展空间。浙江共同富裕示范区、浙江自贸试验区、宁波舟山国家大宗商品储运基地建设，为公司可持续、高质量发展带来新机遇和长期利好。2024 年，浙江省海洋经济发展厅、交通运输厅等共同发起组建的浙江省世界一流强港战略研究中心成立，更好服务和支撑浙江省世界一流强港建设。浙江省委、省政府持续推进世界一流强港建设和改革，助力浙江港口强硬件筑基石，提质量促发展，港口生产屡创历史新高、港口营商环境不断优化。根据 2024 年新华·波罗的海国际航运中心发展指数报告，“宁波舟山”排名较 2023 年再进一位，跃居全球第 8。

（2）区域优势明显，自然条件优越。宁波舟山港地处我国大陆海岸线中部、“丝绸之路经济带”和“21 世纪海上丝绸之路”的交汇点。向内，连接全国沿海港口，覆盖我国大陆最具活力的长三角经济圈；向外，面朝繁忙的太平洋主航道，坐拥“服务世界”的全球视角，是中国沿海向各大洲港口运输的理想集散地。同时自然条件优越，深水岸线资源丰富，是世界少有的深水良港。年可作业天数达 350 天左右，核心港区主航道水深在 22.5 米以上，是我国 10 万吨级以上大型与超大型船舶进出最多的港口之一。

（3）港口功能齐全，服务优质高效。公司是全国最大的码头运营商之一，具备各主要货种全球最大船型的靠泊能力，拥有完备的综合货物处理体系及配套设施，货物吞吐量和集装箱吞吐量持续保持全球港口前列，码头服务效率保持全球港口领先地位。同时全省港口生产一体化运营能力持续提升，一体化“龙头带动、两翼齐飞”效应持续释放，实现了更大格局、更好环境、更强合力、更高水平的高质量一体化发展。

（4）集疏运网络完善，港口腹地不断扩大。宁波舟山港已与 200 多个国家和地区的 600 多个港口架起贸易通道，开辟集装箱航线超 300 条。公司有水路、公路、铁路等多种运输方式，依托良好的区位优势和完善的水陆综合集疏运条件，积极打造“一带一路”与“长江经济带”最佳结合点，发挥江海联运服务中心的区位优势，完善集疏运网络体系和强化港航物流体系布局，大力发展多式联运和全程物流，借助健全和完备的水陆交通运输体系，多条高速公路、铁路直达港区，水路转运体系发达，港口辐射力显著提升，腹地不断向中西部地区延伸，为客户提供便捷、高效、多元的优质运输服务。

（5）创新赋能，智慧绿色港口建设成果丰硕。公司“2+1”智慧码头实现自动化规模新突破，梅山码头实现无人化作业堆场拓展及混线适配，甬舟码头实现无人车强控平台常态化试用，鼠浪湖码头实施设备自动化二期项目，宁波舟山港大型设备自动化比例同比去年再次得到提升。绿色港口加速转型，多源融合绿色低碳项目入选交通强国专项试点，穿山港区“风光储氢”国家重点项目基本建成，梅山港区完成 4 台风电并网，宁波舟山港清洁能源使用率达 74%，各环保项目规模和技术水平位居全国港口前列。

（6）经营团队拼搏进取。港通天下，服务世界，公司以“服务创造价值、奋斗成就梦想”为核心价值观，秉持“爱港敬业、顽强拼搏、追求卓越”的企业精神，所创建的优秀品牌、先进的服务理念、良好的企业文化和高效的运作模式，是公司的优势所在。经验丰富、成熟且强有力的经营管理团队，为公司的可持续发展、跨区域经营和推进国际化发展奠定了坚实的基础。

3. 报告期内公司业务、经营情况及公司所在行业情况是否发生重大变化，以及变化对公司生产经营和偿债能力产生的影响

无。

（二） 新增业务板块

报告期内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新增收入或者毛利润占发行人合并报表相应数据 10%以上业

务板块

□适用 √不适用

（三） 业务开展情况**1. 分板块、分产品情况****(1) 分业务板块情况**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业务板块	本期				上年同期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收入占比（%）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收入占比（%）
装卸存储及相关业务	159.50	104.33	34.59	43.17	143.60	90.57	36.93	36.22
综合物流及其他业务	99.69	73.23	26.54	26.98	94.08	72.55	22.89	23.73
贸易销售业务	88.17	87.46	0.81	23.86	127.29	126.50	0.61	32.11
房地产开发	0.57	0.40	30.79	0.15	1.02	0.98	3.67	0.26
代理业务	11.40	14.33	-25.66	3.09	10.62	11.87	-11.82	2.68
其他主营收入	5.98	0.49	91.86	1.62	5.45	1.58	71.01	1.37
其他业务收入	4.18	1.52	63.58	1.13	14.39	10.61	26.27	3.63
合计	369.50	281.76	23.74	100.00	396.44	314.66	20.63	100.00

注：本表格中营业收入/营业成本，与合并利润表中营业收入/营业成本金额一致。

(2) 分产品（或服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占发行人合并口径营业收入或毛利润 10%以上的产品（或服务），或者营业收入或者毛利润占比最高的产品（或服务）的情况如下：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产品/服务	所属业务板块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成本比上年同期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同期增减（%）
装卸存储及相关业务	装卸存储及相关业务	159.5	104.33	34.59	11.07	15.20	-6.35
综合物流及其他业务	综合物流及其他业务	99.69	73.23	26.54	5.96	0.94	15.95

贸易销售业务	贸易销售业务	88.17	87.46	0.81	-30.73	-30.86	32.34
合计	—	347.36	265.02	—	-4.83	-8.79	—

2. 收入和成本分析

各业务板块、各产品（或服务）营业收入、营业成本、毛利率等指标同比变动在 30%以上的，发行人应当结合所属行业整体情况、经营模式、业务开展实际情况等，进一步说明相关变动背后的经营原因及其合理性。

- 1、贸易销售业务营业收入较上年同期下降 30.73%，营业成本较上年同期下降 30.86%，毛利率较上年同期上升 32.34%，主要系发行人集团对贸易业务进行架构调整，舍弃了部分毛利率较低的原油贸易业务导致的。
- 2、房地产开发业务营业收入较上年同期下降 43.95%，营业成本较上年同期下降 59.63%，主要系房产销售减少所致，发行人房地产已无新增项目，仅前期剩余零星房屋出售所致；毛利率较上期同期上升 739.06%，主要系该业务板块营业成本降幅较大所致。
- 3、代理业务毛利率较上期同期下降 117.11%，主要系该业务板块营业成本增幅较大所致。
- 4、其他主营业务营业成本较上年同期下降 69.17%，主要系发行人其他主营业务由若干业务组成，各个业务变化导致整体波动较大，且该板块业务规模总体基数较小。
- 5、其他业务营业收入较上年同期下降 70.94%，营业成本下降 85.65%，毛利率较上年同期上升 142.02%，主要系发行人其他业务占比较小，由若干业务组成，其他业务收入减少，营业成本和营业收入同步降低，且营业成本降幅较大，导致毛利率上升。

（四） 公司关于业务发展目标的讨论与分析

1.结合公司面临的特定环境、所处行业及所从事业务的特征，说明报告期末的业务发展目标

1、中期（2025 年前），追赶一流

“四个一流”目标基本实现，国际一流强港和世界级港口集群基本建成，枢纽港地位进一步巩固，航运服务基地、大宗商品基地建设取得突破性成效，“四大板块”格局巩固，在国内市场尤其是长三角、长江经济带和中西部腹地竞争力增强，国际化经营迈出实质性步伐，信息化、平台化、智慧化发展迅速，国际航运中心建设成效显著，服务海洋强省作用凸现。

2、长期（2035 年前），赶超一流

“四个一流”巩固发展，国际一流强港和世界级港口集群全面建成，资源配置能力更强，国际化水平更高，国内市场不断巩固，海外布局愈趋完善，国内外联动能力不断提升，业界影响力、话语权更大，板块业务结构更趋均衡，“四大板块”发展更为协调，产业发展智慧化程度更高，集团发展质量和效益水平更上台阶，服务海洋强省、交通强省作用更加突出，并成为海洋强国、交通强国建设的重要力量。

3、远期（2050 年前），引领全球

发展理念创新、科技创新、模式创新能力和资源配置能力居全球前列，四大板块实现协同、均衡发展，综合竞争实力和业界影响力、全球话语权强大，发展成为以港口业务为核心的全球领先的综合物流服务商，以全球港口集团的标杆、旗舰和卓越领跑者跻身世界一流企业。

2.公司未来可能面对的风险，对公司的影响以及已经采取或拟采取的措施

与募集说明书中提示的风险无重大差异。

六、公司治理情况

（一） 发行人报告期内是否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关联方之间不能保证独立性的情况

☐是 ☒否

（二） 发行人报告期内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关联方之间在资产、人员、机构、财务、业务经营等方面的相互独立情况

1. 资产独立

发行人拥有独立完整的资产，包括房地产、机器设备、以及电子信息设备等，与浙江省国资委、宁波市国资委、舟山市国资委、温州市国资委、台州市国资委、嘉兴市国资委及义乌市国资委的资产完全分离。发行人与公司股东之间的资产产权清晰，发行人的资产完全独立于公司股东。发行人目前没有以资产和权益为公司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形，也不存在公司股东违规占用发行人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情况。

2. 人员独立

发行人员工均由发行人独立聘用；发行人自主制定薪酬制度，独立发放薪金。发行人独立招聘员工，与员工签订劳动合同，并设有独立的劳动、人事、工资管理体系。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产生。

3. 机构独立

发行人按照公司章程和相关法律法规建立了股东会、董事会及其下属专业委员会、监事会、经营管理层等权力、决策、监督及经营管理机构，明确了各机构的职权范围，建立了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发行人已建立了一套适应公司发展需要的组织结构，组织机构健全完整，运作正常有序，能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

4. 财务独立

发行人按照公司章程规定进行财务决策，具备独立的会计账簿，不存在公司股东干预发行人资金使用的情况。发行人在银行单独开立账户，不存在与公司股东共享银行账户的情况。发行人作为独立纳税人，依法独立纳税，不存在与公司股东混合纳税的现象。

5. 业务独立

发行人主要从事港口运营、物流服务、金融及房地产等相关业务。发行人可全权决定并独立经营自身业务。发行人持有从事上述业务的一切必要相关证照，并拥有足够的资金、设备及员工，以独立经营各项人业务。公司股东从事的业务范围与发行人从事的业务范围不存在交叉重叠的情况。

综上所述，发行人在业务、资产、人员、财务和机构方面均与浙江省国资委、宁波市国资委、舟山市国资委、温州市国资委、台州市国资委、嘉兴市国资委及义乌市国资委 7 个公司股东相互独立，发行人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体系及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三） 发行人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决策程序、定价机制及信息披露安排

公司的关联交易严格执行了国家的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遵循了公平、公正、合理的原则，以市场价格定价，符合市场规则，没有任何损害公司利益和股东利益的情形存在。发行人关联交易主要包括采购和出售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关联债权债务往来及其它往来等。发行人目前关联方交易都遵循市场化和一般商业原则，风险较小。

公司制订了关联交易制度，公司关联交易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制度对关联交易管理的组织机构、关联人和关联交易的认定、决策程序、交易定价原则和交易信息披露等内容进行了明确和规范，以保证公司的关联交易规范、关联交易价格公允，并对关联交易予以充分及时披露。

公司按照内部制度、募集说明书约定和外部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 发行人关联交易情况

1. 日常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关联交易类型	该类关联交易的金额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	14.75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19.75

2. 其他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关联交易类型	该类关联交易的金额
关联租赁	1.08
资金拆借，拆出	7.48
资金拆借，偿还	9.27
其他关联交易	0.58

3. 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报告期内与同一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与同一关联方发生关联交易累计金额超过发行人上年末净资产 100%以上

□适用 √不适用

（五） 发行人报告期内是否存在违反法律法规、自律规则、公司章程、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等规定的情况

□是 √否

（六） 发行人报告期内是否存在违反募集说明书相关约定或承诺的情况

□是 √否

七、环境信息披露义务情况

发行人是否属于应当履行环境信息披露义务的主体

□是 √否

第二节 债券事项

一、公司债券情况

公司债券基本信息列表（以未来行权（含到期及回售）时间顺序排列）

单位：亿元币种：人民币

1、债券名称	浙江省海港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2、债券简称	22 浙港 01
3、债券代码	137813.SH
4、发行日	2022 年 10 月 21 日
5、起息日	2022 年 10 月 24 日
6、2025 年 4 月 30 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
7、到期日	2025 年 10 月 24 日
8、债券余额	5.00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2.62
10、还本付息方式	本期债券采用单利计息，付息频率为按年付息。本期债券到期一次性偿还本金。本期债券于付息日向投资者支付的利息为投资者截至利息登记日收市时所持有的本期债券票面总额与票面利率的乘积，于兑付日向投资者支付的本息为投资者截止兑付登记日收市时投资者持有的本期债券最后一期利息及等于票面总额的本金。
11、交易场所	上交所
12、主承销商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3、受托管理人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	面向专业投资者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匹配成交、点击成交、询价成交、竞买成交和协商成交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或者挂牌转让的风险及其应对措施	否

1、债券名称	浙江省海港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一)
2、债券简称	23 浙港 01
3、债券代码	115644.SH
4、发行日	2023 年 8 月 10 日
5、起息日	2023 年 8 月 14 日
6、2025 年 4 月 30 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
7、到期日	2028 年 8 月 14 日
8、债券余额	10.00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3.08
10、还本付息方式	本期债券采用单利计息，付息频率为按年付息。本期债券到期一次性偿还本金。本期债券于付息日向投资者支付的利息为投资者截至利息登记日收市时所持有的本期债券票面总额与票面利率的乘积，于兑付日向投资者支付的本息为投资者截止兑付登记日收市时投资者持有的本期债券最后一期利息及等于票面总额的

	本金。
11、交易场所	上交所
12、主承销商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3、受托管理人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	面向专业投资者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匹配成交、点击成交、询价成交、竞买成交和协商成交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或者挂牌转让的风险及其应对措施	否

1、债券名称	浙江省海港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 2024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一)
2、债券简称	24 浙港 K1
3、债券代码	241362.SH
4、发行日	2024 年 7 月 31 日
5、起息日	2024 年 8 月 1 日
6、2025 年 4 月 30 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
7、到期日	2029 年 8 月 1 日
8、债券余额	10.00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2.14
10、还本付息方式	本期债券采用单利计息，付息频率为按年付息。本期债券到期一次性偿还本金。本期债券于付息日向投资者支付的利息为投资者截至利息登记日收市时所持有的本期债券票面总额与票面利率的乘积，于兑付日向投资者支付的本息为投资者截止兑付登记日收市时投资者持有的本期债券最后一期利息及等于票面总额的本金。
11、交易场所	上交所
12、主承销商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3、受托管理人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	面向专业投资者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匹配成交、点击成交、询价成交、竞买成交和协商成交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或者挂牌转让的风险及其应对措施	否

1、债券名称	浙江省海港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 2024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公司债券(第二期)(品种一)
2、债券简称	24 浙港 K3
3、债券代码	241447.SH
4、发行日	2024 年 8 月 14 日
5、起息日	2024 年 8 月 15 日
6、2025 年 4 月 30 日后的最	-

近回售日	
7、到期日	2029 年 8 月 15 日
8、债券余额	6.00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2.19
10、还本付息方式	本期债券采用单利计息，付息频率为按年付息。本期债券到期一次性偿还本金。本期债券于付息日向投资者支付的利息为投资者截至利息登记日收市时所持有的本期债券票面总额与票面利率的乘积，于兑付日向投资者支付的本息为投资者截止兑付登记日收市时投资者持有的本期债券最后一期利息及等于票面总额的本金。
11、交易场所	上交所
12、主承销商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3、受托管理人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	面向专业投资者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匹配成交、点击成交、询价成交、竞买成交和协商成交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或者挂牌转让的风险及其应对措施	否

1、债券名称	浙江省海港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二)
2、债券简称	23 浙港 02
3、债券代码	115645.SH
4、发行日	2023 年 8 月 10 日
5、起息日	2023 年 8 月 14 日
6、2025 年 4 月 30 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
7、到期日	2033 年 8 月 14 日
8、债券余额	10.00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3.30
10、还本付息方式	本期债券采用单利计息，付息频率为按年付息。本期债券到期一次性偿还本金。本期债券于付息日向投资者支付的利息为投资者截至利息登记日收市时所持有的本期债券票面总额与票面利率的乘积，于兑付日向投资者支付的本息为投资者截止兑付登记日收市时投资者持有的本期债券最后一期利息及等于票面总额的本金。
11、交易场所	上交所
12、主承销商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3、受托管理人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	面向专业投资者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匹配成交、点击成交、询价成交、竞买成交和协商成交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或者挂牌转让的风险及其应对措施	否

施	
---	--

1、债券名称	浙江省海港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 2024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二)
2、债券简称	24 浙港 K2
3、债券代码	241363.SH
4、发行日	2024 年 7 月 31 日
5、起息日	2024 年 8 月 1 日
6、2025 年 4 月 30 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
7、到期日	2034 年 8 月 1 日
8、债券余额	10.00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2.34
10、还本付息方式	本期债券采用单利计息，付息频率为按年付息。本期债券到期一次性偿还本金。本期债券于付息日向投资者支付的利息为投资者截至利息登记日收市时所持有的本期债券票面总额与票面利率的乘积，于兑付日向投资者支付的本息为投资者截止兑付登记日收市时投资者持有的本期债券最后一期利息及等于票面总额的本金。
11、交易场所	上交所
12、主承销商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3、受托管理人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	面向专业投资者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匹配成交、点击成交、询价成交、竞买成交和协商成交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或者挂牌转让的风险及其应对措施	否

1、债券名称	浙江省海港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 2024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公司债券(第二期)(品种二)
2、债券简称	24 浙港 K4
3、债券代码	241448.SH
4、发行日	2024 年 8 月 14 日
5、起息日	2024 年 8 月 15 日
6、2025 年 4 月 30 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
7、到期日	2034 年 8 月 15 日
8、债券余额	9.00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2.40
10、还本付息方式	本期债券采用单利计息，付息频率为按年付息。本期债券到期一次性偿还本金。本期债券于付息日向投资者支付的利息为投资者截至利息登记日收市时所持有的本期债券票面总额与票面利率的乘积，于兑付日向投资者支付的本息为投资者截止兑付登记日收市时投资者持有的本期债券最后一期利息及等于票面总额的

	本金。
11、交易场所	上交所
12、主承销商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3、受托管理人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	面向专业投资者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匹配成交、点击成交、询价成交、竞买成交和协商成交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或者挂牌转让的风险及其应对措施	否

二、公司债券选择权条款在报告期内的触发和执行情况

√ 本公司所有公司债券均不含选择权条款 □ 本公司的公司债券有选择权条款

三、公司债券投资者保护条款在报告期内的触发和执行情况

□ 本公司所有公司债券均不含投资者保护条款 √ 本公司的公司债券有投资者保护条款

债券代码	137813.SH
债券简称	22 浙港 01
债券约定的投资者保护条款名称	偿债保障承诺、救济措施
债券约定的投资者保护条款的监测和披露情况	正常
投资者保护条款是否触发或执行	否
条款的具体约定内容、触发执行的具体情况、对投资者权益的影响等（触发或执行的）	不涉及

债券代码	115644.SH
债券简称	23 浙港 01
债券约定的投资者保护条款名称	偿债保障承诺、救济措施
债券约定的投资者保护条款的监测和披露情况	正常
投资者保护条款是否触发或执行	否
条款的具体约定内容、触发执行的具体情况、对投资者权益的影响等（触发或执行的）	不涉及

债券代码	241362.SH
债券简称	24 浙港 K1

债券约定的投资者保护条款名称	偿债保障承诺、救济措施
债券约定的投资者保护条款的监测和披露情况	正常
投资者保护条款是否触发或执行	否
条款的具体约定内容、触发执行的具体情况、对投资者权益的影响等（触发或执行的）	不涉及

债券代码	241447.SH
债券简称	24 浙港 K3
债券约定的投资者保护条款名称	偿债保障承诺、救济措施
债券约定的投资者保护条款的监测和披露情况	正常
投资者保护条款是否触发或执行	否
条款的具体约定内容、触发执行的具体情况、对投资者权益的影响等（触发或执行的）	不涉及

债券代码	115645.SH
债券简称	23 浙港 02
债券约定的投资者保护条款名称	偿债保障承诺、救济措施
债券约定的投资者保护条款的监测和披露情况	正常
投资者保护条款是否触发或执行	否
条款的具体约定内容、触发执行的具体情况、对投资者权益的影响等（触发或执行的）	不涉及

债券代码	241363.SH
债券简称	24 浙港 K2
债券约定的投资者保护条款名称	偿债保障承诺、救济措施
债券约定的投资者保护条款的监测和披露情况	正常
投资者保护条款是否触发或执行	否
条款的具体约定内容、触发执行的具体情况、对投资者权益的影响等（触发或执行的）	不涉及

债券代码	241448.SH
债券简称	24 浙港 K4
债券约定的投资者保护条款名称	偿债保障承诺、救济措施
债券约定的投资者保护条款的监测和披露情况	正常
投资者保护条款是否触发或执行	否
条款的具体约定内容、触发执行的具体情况、对投资者权益的影响等（触发或执行的）	不涉及

四、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 本公司所有公司债券在报告期内均不涉及募集资金使用或者整改

☒ 公司债券在报告期内涉及募集资金使用或者整改

（一）公司债券基本情况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债券代码	债券简称	是否为专项品种债券	专项品种债券的具体类型	募集资金总额	报告期末募集资金余额	报告期末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余额
241362.SH、 241363.SH	24 浙港 K1、 24 浙港 K2	是	科技创新公司债券	20.00	6.00	0.00
241447.SH、 241448.SH	24 浙港 K3、 24 浙港 K4	是	科技创新公司债券	15.00	0.00	0.00

注：募集资金到账后已归集到财务公司，因此专户余额为 0

（二）募集资金用途涉及变更调整

☒ 适用 ☐ 不适用

债券代码	债券简称	约定的募集资金用途（请全文列示）	变更调整后的募集资金用途	变更调整所履行的程序	变更调整的信息披露情况	变更调整的合法合规性（包括变更调整后的用途、履行程序、信息披露情况）
241362.SH、 241363.SH	24 浙港 K1、 24 浙港 K2	本期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将 12 亿元用于偿还有息负债，8 亿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发行人可能视实际情况将部分募集资金调整为偿	拟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 8 亿元调整为偿还有息负债及利息。	召开了债券持有人会议。	公司于 2024 年 10 月 25 日披露了《关于召开浙江省海港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 2024 年面向专业	均合法合规

		还有息负债及利息。			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公司债券（第一期）2024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结果的公告》。	
241447.SH、 241448.SH	24 浙港 K3 、 24 浙港 K4	本期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将 12 亿元用于股权收购，3 亿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发行人可能视实际情况将部分募集资金调整为偿还有息负债及利息。	拟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 3 亿元调整为偿还有息负债及利息。	召开了债券持有人会议。	公司于 2024 年 10 月 25 日披露了《关于召开浙江省海港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 2024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公司债券（第二期）2024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结果的公告》。	均合法合规

（三）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1. 实际使用情况（此处不含临时补流）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债券代码	债券简称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实际使用金额	偿还有息债务（不含公司债券）情况及所涉金额	偿还公司债券情况及所涉金额	补充流动资金情况及所涉金额	固定资产投资情况及所涉金额	其他用途及所涉金额
241362.SH 、 241363.SH	24 浙港 K1 、 24 浙港 K2	14.00	14.00	不适用， 0.00	0.00	不适用， 0.00	不适用， 0.00
241447.SH	24 浙港	15.00	15.00	不适	不适用，	不适用，	股权收

、 241448.SH	K3、24 浙港 K4			用， 0.00	0.00	0.00	购，12.00
----------------	----------------	--	--	------------	------	------	---------

2. 募集资金用于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或者股权投资、债权投资等其他特定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债券代码	债券简称	项目进展情况	项目运营效益	项目抵押或质押事项办理情况（如有）等	其他项目建设需要披露的事项
241447.SH、241448.SH	24 浙港 K3、24 浙港 K4	标的股权收购完成	-	-	-

报告期内项目发生重大变化，可能影响募集资金投入使用计划：□是 √否

报告期末项目净收益较募集说明书等文件披露内容下降 50%以上，或者报告期内发生其他可能影响项目实际运营情况的重大不利事项：□是 √否

3. 募集资金用于临时补流

□适用 √不适用

（四）募集资金使用的合规性

债券代码	债券简称	截至报告期末募集资金实际用途（包括实际使用和临时补流）	实际用途与约定用途（含募集说明书约定用途和合规变更后的用途）是否一致	募集资金使用是否符合地方政府债务管理的相关规定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使用是否合法合规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管理是否合法合规
241362.SH、 241363.SH	24 浙港 K1、 24 浙港 K2	与募集说明书约定和合规变更后的用途一致。	是	是	是	是
241447.SH、 241448.SH	24 浙港 K3、 24 浙港 K4	与募集说明书约定和合规变更后的用途一致。	是	是	是	是

1. 募集资金使用和募集资金账户管理存在违法违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因募集资金违规使用相关行为被处分处罚

☐适用 ☒不适用

五、发行人或者公司信用类债券报告期内资信评级发生调整

☐适用 ☒不适用

六、公司债券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情况

（一）报告期内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截至报告期末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债券代码：137813.SH

债券简称	22 浙港 01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内容	一、发行人偿债保障措施承诺（一）发行人承诺，本期债券的偿债资金将主要来源于发行人的货币资金。发行人承诺在本期债券每次付息、兑付日（含分期偿还、赎回）前 20 个交易日货币资金不低于每次应偿付金额的 50%；在本期债券每次回售资金发放日前 5 个交易日货币资金不低于每次应偿付金额的 100%。（二）为便于本期债券受托管理人及持有人等了解、监测资金变化情况，发行人承诺根据募集说明书约定，向受托管理人提供本息偿付日前的货币资金余额及受限情况。（三）发行人于本息偿付日前定期跟踪、监测偿债资金来源稳定性情况。如出现偿债资金来源低于承诺要求的，发行人将及时采取资产变现、催收账款和提升经营业绩等措施，并确保下一个监测期间偿债资金来源相关指标满足承诺相关要求。如发行人在连续两个监测期间均未达承诺要求的，发行人应在最近一次付息或兑付日前提前归集资金。发行人应最晚于最近一次付息或兑付日前 1 个月内归集偿债资金的 20%，并应最晚于最近一次付息或兑付日前 5 个交易日归集偿债资金的 50%。（四）当发行人偿债资金来源稳定性发生较大变化、未履行承诺或预计将无法满足本期债券本金、利息等相关偿付要求的，发行人应及时采取和落实相应措施，在 2 个交易日内告知受托管理人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五）如发行人违反偿债资金来源稳定性承诺且未按照约定归集偿债资金的，持有人有权要求发行人采取负面事项救济措施。二、救济措施如发行人违反“一、发行人偿债保障措施承诺”相关承诺要求且未能在“一、发行人偿债保障措施承诺”第三条约定期限恢复相关承诺要求或采取相关措施的，经持有本期债券 30%以上的持有人要求，发行人将于收到要求后的次日立即采取如下救济措施，争取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等形式与债券持有人就违反承诺事项达成和解；在 30 个自然日提供并落实经本期债券持有人认可的其他和解方案。持有人

	要求发行人实施救济措施的，发行人应当在 2 个交易日内告知受托管理人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及时披露救济措施的落实进展。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变化情况及对债券持有人利益的影响（如有）	不适用
报告期内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	正常

债券代码：115644.SH

债券简称	23 浙港 01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内容	一、发行人偿债保障措施承诺（一）发行人承诺，本期债券的偿债资金将主要来源于发行人的货币资金。发行人承诺在每期债券每次付息、兑付日（含分期偿还、赎回）前 20 个交易日货币资金不低于每次应偿付金额的 50%；在每期债券每次回售资金发放日前 5 个交易日货币资金不低于每次应偿付金额的 100%。（二）为便于本期债券受托管理人及持有人等了解、监测资金变化情况，发行人承诺根据募集说明书约定，向受托管理人提供本息偿付日前的货币资金余额及受限情况。（三）发行人于本息偿付日前定期跟踪、监测偿债资金来源稳定性情况。如出现偿债资金来源低于承诺要求的，发行人将及时采取资产变现、催收账款和提升经营业绩等措施，并确保下一个监测期间偿债资金来源相关指标满足承诺相关要求。如发行人在连续两个监测期间均未达承诺要求的，发行人应在最近一次付息或兑付日前提前归集资金。发行人应最晚于最近一次付息或兑付日前 1 个月内归集偿债资金的 20%，并应最晚于最近一次付息或兑付日前 5 个交易日归集偿债资金的 50%。（四）当发行人偿债资金来源稳定性发生较大变化、未履行承诺或预计将无法满足本期债券本金、利息等相关偿付要求的，发行人应及时采取和落实相应措施，在 2 个交易日内告知受托管理人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五）如发行人违反偿债资金来源稳定性承诺且未按照约定归集偿债资金的，持有人有权要求发行人采取负面事项救济措施。二、救济措施如发行人违反“一、发行人偿债保障措施承诺”相关承诺要求且未能在“一、发行人偿债保障措施承诺”第三条约定期限恢复相关承诺要求或采取相关措施的，经持有本期债券 30%以上的持有人要求，发行人将于收到要求后的次日立即采取如下救济措施，争取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等形式与债券持有人就违反承诺事项达成和解：在 30 个自然日提供并落实经本期债券持有人认可的其他和解方案。持有人要求发行人实施救济措施的，发行人应当在 2 个交易日内告知受托管理人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及时披露救济措施的落实进展。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变化情况及	不适用

对债券持有人利益的影响（如有）	
报告期内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	正常

债券代码：241362.SH

债券简称	24 浙港 K1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内容	一、发行人偿债保障措施承诺（一）发行人承诺，本期债券的偿债资金将主要来源于发行人的货币资金。发行人承诺在每期债券每次付息、兑付日（含分期偿还、赎回）前 20 个交易日货币资金不低于每次应偿付金额的 50%；在每期债券每次回售资金发放日前 5 个交易日货币资金不低于每次应偿付金额的 100%。（二）为便于本期债券受托管理人及持有人等了解、监测资金变化情况，发行人承诺根据募集说明书约定，向受托管理人提供本息偿付日前的货币资金余额及受限情况。（三）发行人于本息偿付日前定期跟踪、监测偿债资金来源稳定性情况。如出现偿债资金来源低于承诺要求的，发行人将及时采取资产变现、催收账款和提升经营业绩等措施，并确保下一个监测期间偿债资金来源相关指标满足承诺相关要求。如发行人在连续两个监测期间均未达承诺要求的，发行人应在最近一次付息或兑付日前提前归集资金。发行人应最晚于最近一次付息或兑付日前 1 个月内归集偿债资金的 20%，并应最晚于最近一次付息或兑付日前 5 个交易日归集偿债资金的 50%。（四）当发行人偿债资金来源稳定性发生较大变化、未履行承诺或预计将无法满足本期债券本金、利息等相关偿付要求的，发行人应及时采取和落实相应措施，在 2 个交易日内告知受托管理人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五）如发行人违反偿债资金来源稳定性承诺且未按照约定归集偿债资金的，持有人有权要求发行人采取负面事项救济措施。二、救济措施如发行人违反“一、发行人偿债保障措施承诺”相关承诺要求且未能在“一、发行人偿债保障措施承诺”第三条约定期限恢复相关承诺要求或采取相关措施的，经持有本期债券 30%以上的持有人要求，发行人将于收到要求后的次日立即采取如下救济措施，争取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等形式与债券持有人就违反承诺事项达成和解：在 30 个自然日提供并落实经本期债券持有人认可的其他和解方案。持有人要求发行人实施救济措施的，发行人应当在 2 个交易日内告知受托管理人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及时披露救济措施的落实进展。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变化情况及对债券持有人利益的影响（如有）	不适用
报告期内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	正常

债券代码：241447.SH

债券简称	24 浙港 K3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内容	一、发行人偿债保障措施承诺（一）发行人承诺，本期债券的偿债资金将主要来源于发行人的货币资金。发行人承诺在本期债券每次付息、兑付日（含分期偿还、赎回）前 20 个交易日货币资金不低于每次应偿付金额的 50%；在本期债券每次回售资金发放日前 5 个交易日货币资金不低于每次应偿付金额的 100%。（二）为便于本期债券受托管理人及持有人等了解、监测资金变化情况，发行人承诺根据募集说明书约定，向受托管理人提供本息偿付日前的货币资金余额及受限情况。（三）发行人于本息偿付日前定期跟踪、监测偿债资金来源稳定性情况。如出现偿债资金来源低于承诺要求的，发行人将及时采取资产变现、催收账款和提升经营业绩等措施，并确保下一个监测期间偿债资金来源相关指标满足承诺相关要求。如发行人在连续两个监测期间均未达承诺要求的，发行人应在最近一次付息或兑付日前提前归集资金。发行人应最晚于最近一次付息或兑付日前 1 个月内归集偿债资金的 20%，并应最晚于最近一次付息或兑付日前 5 个交易日归集偿债资金的 50%。（四）当发行人偿债资金来源稳定性发生较大变化、未履行承诺或预计将无法满足本期债券本金、利息等相关偿付要求的，发行人应及时采取和落实相应措施，在 2 个交易日内告知受托管理人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五）如发行人违反偿债资金来源稳定性承诺且未按照约定归集偿债资金的，持有人有权要求发行人采取负面事项救济措施。二、救济措施如发行人违反“一、发行人偿债保障措施承诺”相关承诺要求且未能在“一、发行人偿债保障措施承诺”第三条约定期限恢复相关承诺要求或采取相关措施的，经持有本期债券 30%以上的持有人要求，发行人将于收到要求后的次日立即采取如下救济措施，争取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等形式与债券持有人就违反承诺事项达成和解：在 30 个自然日提供并落实经本期债券持有人认可的其他和解方案。持有人要求发行人实施救济措施的，发行人应当在 2 个交易日内告知受托管理人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及时披露救济措施的落实进展。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变化情况及对债券持有人利益的影响（如有）	不适用
报告期内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	正常

债券代码：115645.SH

债券简称	23 浙港 02
------	----------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内容	一、发行人偿债保障措施承诺（一）发行人承诺，本期债券的偿债资金将主要来源于发行人的货币资金。发行人承诺在本期债券每次付息、兑付日（含分期偿还、赎回）前 20 个交易日货币资金不低于每次应偿付金额的 50%；在本期债券每次回售资金发放日前 5 个交易日货币资金不低于每次应偿付金额的 100%。（二）为便于本期债券受托管理人及持有人等了解、监测资金变化情况，发行人承诺根据募集说明书约定，向受托管理人提供本息偿付日前的货币资金余额及受限情况。（三）发行人于本息偿付日前定期跟踪、监测偿债资金来源稳定性情况。如出现偿债资金来源低于承诺要求的，发行人将及时采取资产变现、催收账款和提升经营业绩等措施，并确保下一个监测期间偿债资金来源相关指标满足承诺相关要求。如发行人在连续两个监测期间均未达承诺要求的，发行人应在最近一次付息或兑付日前提前归集资金。发行人应最晚于最近一次付息或兑付日前 1 个月内归集偿债资金的 20%，并应最晚于最近一次付息或兑付日前 5 个交易日归集偿债资金的 50%。（四）当发行人偿债资金来源稳定性发生较大变化、未履行承诺或预计将无法满足本期债券本金、利息等相关偿付要求的，发行人应及时采取和落实相应措施，在 2 个交易日内告知受托管理人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五）如发行人违反偿债资金来源稳定性承诺且未按照约定归集偿债资金的，持有人有权要求发行人采取负面事项救济措施。二、救济措施如发行人违反“一、发行人偿债保障措施承诺”相关承诺要求且未能在“一、发行人偿债保障措施承诺”第三条约定期限恢复相关承诺要求或采取相关措施的，经持有本期债券 30%以上的持有人要求，发行人将于收到要求后的次日立即采取如下救济措施，争取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等形式与债券持有人就违反承诺事项达成和解：在 30 个自然日提供并落实经本期债券持有人认可的其他和解方案。持有人要求发行人实施救济措施的，发行人应当在 2 个交易日内告知受托管理人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及时披露救济措施的落实进展。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变化情况及对债券持有人利益的影响（如有）	不适用
报告期内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	正常

债券代码：241363.SH

债券简称	24 浙港 K2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内容	一、发行人偿债保障措施承诺（一）发行人承诺，本期债券的偿债资金将主要来源于发行人的货币资金。发行人承诺在本期债券每次付息、兑付日（含分期偿还、赎回）前 20 个交易日货币资金不低于每次应偿付金额的 50%；在本期债券每次回售资金发放日前 5 个交易日货币

	资金不低于每次应偿付金额的 100%。（二）为便于本期债券受托管理人及持有人等了解、监测资金变化情况，发行人承诺根据募集说明书约定，向受托管理人提供本息偿付日前的货币资金余额及受限情况。（三）发行人于本息偿付日前定期跟踪、监测偿债资金来源稳定性情况。如出现偿债资金来源低于承诺要求的，发行人将及时采取资产变现、催收账款和提升经营业绩等措施，并确保下一个监测期间偿债资金来源相关指标满足承诺相关要求。如发行人在连续两个监测期间均未达承诺要求的，发行人应在最近一次付息或兑付日前提前归集资金。发行人应最晚于最近一次付息或兑付日前 1 个月内归集偿债资金的 20%，并应最晚于最近一次付息或兑付日前 5 个交易日归集偿债资金的 50%。（四）当发行人偿债资金来源稳定性发生较大变化、未履行承诺或预计将无法满足本期债券本金、利息等相关偿付要求的，发行人应及时采取和落实相应措施，在 2 个交易日内告知受托管理人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五）如发行人违反偿债资金来源稳定性承诺且未按照约定归集偿债资金的，持有人有权要求发行人采取负面事项救济措施。二、救济措施如发行人违反“一、发行人偿债保障措施承诺”相关承诺要求且未能在“一、发行人偿债保障措施承诺”第三条约定期限恢复相关承诺要求或采取相关措施的，经持有本期债券 30%以上的持有人要求，发行人将于收到要求后的次日立即采取如下救济措施，争取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等形式与债券持有人就违反承诺事项达成和解：在 30 个自然日提供并落实经本期债券持有人认可的其他和解方案。持有人要求发行人实施救济措施的，发行人应当在 2 个交易日内告知受托管理人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及时披露救济措施的落实进展。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变化情况及对债券持有人利益的影响（如有）	不适用
报告期内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	正常

债券代码：241448.SH

债券简称	24 浙港 K4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内容	一、发行人偿债保障措施承诺（一）发行人承诺，本期债券的偿债资金将主要来源于发行人的货币资金。发行人承诺在本期债券每次付息、兑付日（含分期偿还、赎回）前 20 个交易日货币资金不低于每次应偿付金额的 50%；在本期债券每次回售资金发放日前 5 个交易日货币资金不低于每次应偿付金额的 100%。（二）为便于本期债券受托管理人及持有人等了解、监测资金变化情况，发行人承诺根据募集说明书约定，向受托管理人提供本息偿付日前的货币资金余额及受限情况。（三）发行人于本息偿付日前定期跟踪、监测偿债资金来源稳定性情况

	。如出现偿债资金来源低于承诺要求的，发行人将及时采取资产变现、催收账款和提升经营业绩等措施，并确保下一个监测期间偿债资金来源相关指标满足承诺相关要求。如发行人在连续两个监测期间均未达承诺要求的，发行人应在最近一次付息或兑付日前提前归集资金。发行人应最晚于最近一次付息或兑付日前1个月内归集偿债资金的20%，并应最晚于最近一次付息或兑付日前5个交易日归集偿债资金的50%。（四）当发行人偿债资金来源稳定性发生较大变化、未履行承诺或预计将无法满足本期债券本金、利息等相关偿付要求的，发行人应及时采取和落实相应措施，在2个交易日内告知受托管理人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五）如发行人违反偿债资金来源稳定性承诺且未按照约定归集偿债资金的，持有人有权要求发行人采取负面事项救济措施。二、救济措施如发行人违反“一、发行人偿债保障措施承诺”相关承诺要求且未能在“一、发行人偿债保障措施承诺”第三条约定期限恢复相关承诺要求或采取相关措施的，经持有本期债券30%以上的持有人要求，发行人将于收到要求后的次日立即采取如下救济措施，争取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等形式与债券持有人就违反承诺事项达成和解：在30个自然日提供并落实经本期债券持有人认可的其他和解方案。持有人要求发行人实施救济措施的，发行人应当在2个交易日内告知受托管理人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及时披露救济措施的落实进展。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变化情况及对债券持有人利益的影响（如有）	不适用
报告期内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	正常

七、中介机构情况

（一）出具审计报告的会计师事务所

√适用 □不适用

名称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办公地址	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8号富华大厦A座8层
签字会计师姓名	叶胜平、苑举波

（二）受托管理人/债权代理人

债券代码	137813.SH 、 115644.SH 、 115645.SH 、 241362.SH 、 241363.SH 、 241447.SH 、 241448.SH
债券简称	22 浙港 01、23 浙港 01、23 浙港 02、24 浙港 K1 、 24 浙港 K2、24 浙港 K3、24 浙港 K4

名称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办公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华润大厦 A 座 32 层
联系人	杨金林、徐晨豪、杜政霖
联系电话	0571-26205111

（三）资信评级机构

☐适用 ☒不适用

（四）报告期内中介机构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债项代码	中介机构类型	原中介机构名称	变更后中介机构名称	变更时间	变更原因	履行的程序	对投资者权益的影响
137813.SH、 115644.SH、 115645.SH、 241362.SH、 241363.SH、 241447.SH、 241448.SH	会计师事务所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25 年 3 月 10 日	原合同到期	聘请事项通过招投标的形式确认，程序合法合规	-

第三节 报告期内重要事项

一、财务报告审计情况

☒标准无保留意见 ☐其他审计意见

二、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适用 ☐不适用

变更、更正的类型及原因，以及变更、更正对报告期及比较期间财务报表的影响科目及变更、更正前后的金额。同时，说明是否涉及到追溯调整或重述，涉及追溯调整或重述的，披露对以往各年度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的影响。

2023 年 10 月 25 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7 号》（财会[2023]21 号，以下简称解释 17 号），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本公司于 2024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解释 17 号的规定。执行解释 17 号的相关规定对本公司报告期内财务报表无重大影响。

财政部于 2024 年 3 月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汇编 2024》以及 2024 年 12 月 6 日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8 号》，规定保证类质保费用应计入营业成本。执行该规定对本公司报告期内财务报表无重大影响。

三、合并报表范围调整

报告期内新增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内子公司，且新增的子公司报告期内营业收入、净利润或报告期末总资产、净资产任一指标占发行人合并报表相应数据 10%以上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减少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内子公司，且减少的子公司上个报告期内营业收入、净利润或上个报告期末总资产、净资产任一指标占上个报告期发行人合并报表相应数据 10%以上

☐适用 ☒不适用

四、资产情况

（一） 资产及变动情况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资产项目	主要构成	本期末余额	较上期末的变动比例（%）	变动比例超过 30%的，说明原因
货币资金	银行存款	85.57	-35.81	主要系存放同业款项减少所致
交易性金融资产	货币基金产品	4.40	858.19	主要系货币基金产品大幅增加所致
衍生金融资产	远期合同	0.23	-	主要系远期合同大幅增加且该科目基数较小导致
其他应收款	其他应收款项	12.57	93.44	主要系浙江舟山群岛新区六横管理委员会押金及保证金增加所致
存货	库存商品	22.03	-31.90	主要系库存商品减少所致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应收售后回租租赁款	10.80	87.28	主要系应收售后回租租赁款大幅增加所致
发放贷款和垫款	贷款	2.26	208.52	主要系预期信用损失准备大幅减少所致
债权投资	大额定期存单	1.55	-33.81	主要系大额定期存单投资大幅减少所致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非上市公司权益投资	39.20	39.86	主要系非上市公司权益投资大幅增加所致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债券	6.77	167.05	主要系对外投资增加 24 附息国债 02 投资增加所致
投资性房地产	房屋、建筑物	39.88	40.37	主要系对房屋、建筑物投资增加所致
开发支出	系统	0.00	-77.69	主要系融资租赁综合业务系统开发支出转化为无形资产且该科目基数较小导致

资产项目	主要构成	本期末余额	较上期末的变动比例（%）	变动比例超过 30%的，说明原因
				致
长期股权投资	对联营企业投资	472.71	2.14	-

（二） 资产受限情况

1. 资产受限情况概述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受限资产类别	该类别资产的账面价值（包括非受限部分的账面价值）	资产受限部分的账面价值	受限资产评估价值（如有）	资产受限金额占该类别资产账面价值的比例（%）
货币资金	85.57	11.57	-	13.52
固定资产	656.16	1.76	-	0.27
无形资产	138.53	0.48	-	0.35
投资性房地产	39.88	10.96	-	27.48
应收账款	42.80	1.05	-	2.45
合计	962.94	25.82	—	—

2. 单项资产受限情况

单项资产受限金额超过报告期末合并口径净资产 10%

□适用 √不适用

3. 发行人所持重要子公司股权的受限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直接或间接持有的重要子公司股权存在权利受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

（一） 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余额

1.报告期初，发行人合并口径应收的非因生产经营直接产生的对其他方的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以下简称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余额：0.00 亿元；

2.报告期内，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新增：0.00 亿元，收回：0.00 亿元；

3.报告期内，非经营性往来占款或资金拆借情形是否存在违反募集说明书相关约定或承诺的情况

无

4.报告期末，未收回的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合计：0.00 亿元，其中控股股东、实

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占款或资金拆借合计：0.00 亿元。

（二） 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明细

报告期末，发行人合并口径未收回的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占合并口径净资产的比例：0.00%，是否超过合并口径净资产的 10%：

☐是 ☒否

（三） 以前报告期内披露的回款安排的执行情况

☒完全执行 ☐未完全执行

六、负债情况

（一） 有息债务及其变动情况

1. 发行人债务结构情况

报告期初和报告期末，发行人口径（非发行人合并范围口径）有息债务余额分别为 133.74 亿元和 152.40 亿元，报告期内有息债务余额同比变动 13.95%。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有息债务类别	到期时间			金额合计	金额占有息债务的占比
	已逾期	1 年以内（含）	超过 1 年（不含）		
公司信用类债券	0.00	10.61	55.00	65.61	43.06%
银行贷款	0.00	38.28	48.50	86.78	56.94%
非银行金融机构贷款	0.00	0.00	0.00	0.00	0.00%
其他有息债务	0.00	0.00	0.00	0.00	0.00%
合计	0.00	48.90	103.50	152.40	—

注：上述有息债务统计包括利息。

报告期末发行人口径存续的公司信用类债券中，公司债券余额 60.00 亿元，企业债券余额 0.00 亿元，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余额 5.00 亿元，且共有 10.00 亿元公司信用类债券在 2025 年 5 至 12 月内到期或回售偿付。

2. 发行人合并口径有息债务结构情况

报告期初和报告期末，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内公司有息债务余额分别为 502.51 亿元和 565.24 亿元，报告期内有息债务余额同比变动 12.48%。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有息债务类别	到期时间			金额合计	金额占有息债务的占比
	已逾期	1 年以内（含）	超过 1 年（不含）		
公司信用类债券	0.00	45.41	117.50	162.91	28.82%
银行贷款	0.00	92.94	258.32	351.26	62.14%
非银行金融机构贷款	0.00	0.00	0.53	0.53	0.09%
其他有息债务	0.00	0.00	50.54	50.54	8.94%
合计	0.00	138.35	426.89	565.24	—

注：上述有息债务统计包括利息。

报告期末，发行人合并口径存续的公司信用类债券中，公司债券余额 115.50 亿元，企业债券余额 0.00 亿元，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余额 48.00 亿元，且共有 18.00 亿元公司信用类债券在 2025 年 5 至 12 月内到期或回售偿付。

3. 境外债券情况

截止报告期末，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内发行的境外债券余额 7.00 亿元美元，且在 2025 年 5 至 12 月内到期的境外债券余额为 0.00 亿元美元。

（二）报告期末存在逾期金额超过 1000 万元的有息债务或者公司信用类债券逾期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负债情况及其变动原因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负债项目	本期末余额	上期末余额	变动比例（%）	变动比例超过 30% 的，说明原因
交易性金融负债	0.00	0.05	-100.00	主要系交易性债券减少且该科目基数较小导致
衍生金融负债	0.15	0.01	1,264.04	主要系该科目基数较小
应付票据	0.31	1.00	-69.00	主要系银行承兑汇票减少所致
应交税费	7.51	4.66	60.99	主要系所得税增加所致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93.14	30.38	206.60	主要系 1 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大幅增加所致
其他流动负债	29.15	61.21	-52.38	主要系偿还宁波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21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余额所致
递延收益	5.17	2.85	81.27	主要系政府补助增加所致
长期借款	258.32	255.82	0.98	-
应付债券	168.04	134.50	24.94	-

（四）可对抗第三人的优先偿付负债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内存在可对抗第三人的优先偿付负债：

☐适用 ☒不适用

七、利润及其他损益来源情况

（一）基本情况

报告期利润总额：75.01 亿元

报告期非经常性损益总额：12.53 亿元

报告期内合并报表范围利润主要源自非主要经营业务的：

☐适用 ☒不适用

（二）投资状况分析

来源于单个子公司的净利润或单个参股公司的投资收益对发行人合并口径净利润影响达到 20%以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公司名称	是否发行人子公司	持股比例	主营业务经营情况	总资产	净资产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利润
宁波舟山港集团有限公司	是	100.00	许可项目：港口经营；船舶引航服务；各类工程建设活动；建设工程设计；水运工程监理。一般项目：装卸搬运；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业务培训（不含教育培训、职业技能培训等需取得许可的培训）；集装箱维修。	1,384.96	869.54	315.51	86.00

八、报告期末合并报表范围亏损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百分之十

☐适用 ☒不适用

九、对外担保情况

报告期初对外担保的余额：15.00 亿元

报告期末对外担保的余额：9.05 亿元

报告期对外担保的增减变动情况：-5.95 亿元

对外担保中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和其他关联方提供担保的金额：9.05 亿元

报告期末尚未履行及未履行完毕的对外单笔担保金额或者对同一对象的担保金额是否超过报告期末合并口径净资产的 10%：☐是 ☒否

十、重大诉讼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是否存在重大未决诉讼、证券特别代表人诉讼

☐是 ☒否

十一、报告期内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变更情况

☐发生变更 ☒未发生变更

十二、向普通投资者披露的信息

在定期报告批准报出日，发行人是否存续有面向普通投资者交易的债券

☐是 ☒否

第四节 专项品种公司债券²应当披露的其他事项

一、发行人为可交换公司债券发行人

☐适用 ☒不适用

二、发行人为非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人

☐适用 ☒不适用

三、发行人为绿色公司债券发行人

☐适用 ☒不适用

四、发行人为永续期公司债券发行人

☐适用 ☒不适用

² 债券范围：截至报告期末仍存续的专项品种债券。

五、发行人为扶贫公司债券发行人

□适用 √不适用

六、发行人为乡村振兴公司债券发行人

□适用 √不适用

七、发行人为一带一路公司债券发行人

□适用 √不适用

八、发行人为科技创新公司债券或者创新创业公司债券发行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债券代码	241362.SH、241363.SH
债券简称	24 浙港 K1、24 浙港 K2
债券余额	20.00
科创项目进展情况	不涉及
促进科技创新发展效果	发行人为科创主体，发展效果良好。
基金产品的运作情况（如有）	不涉及
其他事项	不涉及

债券代码	241447.SH、241448.SH
债券简称	24 浙港 K3、24 浙港 K4
债券余额	15.00
科创项目进展情况	不涉及
促进科技创新发展效果	发行人为科创主体，发展效果良好。
基金产品的运作情况（如有）	不涉及
其他事项	不涉及

九、发行人为低碳转型（挂钩）公司债券发行人

□适用 √不适用

十、发行人为纾困公司债券发行人

□适用 √不适用

十一、发行人为中小微企业支持债券发行人

□适用 √不适用

十二、 其他专项品种公司债券事项

无。

第五节 发行人认为应当披露的其他事项

无。

第六节 备查文件目录

一、载有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签名并盖章的财务报表；

二、载有会计师事务所盖章、注册会计师签名并盖章的审计报告原件（如有）；

三、报告期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上公开披露过的所有公司文件的正本及公告的原稿；

四、按照境内外其他监管机构、交易场所等的要求公开披露的年度报告、年度财务信息。

发行人披露的公司债券信息披露文件可在交易所网站上进行查询，无其他文件查询处。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浙江省海港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年度报告（2024年）》之盖章页)



浙江省海港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

2025年4月30日

财务报表

附件一： 发行人财务报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24 年 12 月 31 日

编制单位：浙江省海港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8,556,659,086.55	13,330,757,340.79
结算备付金	-	-
拆出资金	-	-
交易性金融资产	439,601,890.34	45,878,231.34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
衍生金融资产	23,460,115.69	
应收票据	460,152,342.50	434,964,760.06
应收账款	4,289,723,182.44	3,626,740,537.19
应收款项融资	761,869,784.63	817,688,633.14
预付款项	960,983,199.14	826,854,620.98
应收保费	-	-
应收分保账款	-	-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	-
其他应收款	1,257,240,555.88	649,927,225.11
其中：应收利息	-	-
应收股利	11,030,000.00	4,200,000.00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2,015,010.57
存货	2,203,118,103.52	3,234,978,861.39
合同资产	29,159,000.00	31,786,252.39
持有待售资产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1,080,081,746.34	576,709,786.84
其他流动资产	5,489,722,464.52	5,220,908,753.77
流动资产合计	25,551,771,471.55	28,799,210,013.57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226,053,750.00	73,269,725.00
债权投资	154,729,191.83	233,750,517.73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其他债权投资	-	-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长期应收款	6,564,395,066.38	6,103,089,209.54
长期股权投资	47,271,007,382.31	46,279,960,556.21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3,920,173,780.45	2,802,844,463.33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677,029,000.00	253,524,930.56
投资性房地产	3,988,272,736.05	2,841,345,930.57
固定资产	65,615,615,354.95	55,503,764,724.46
在建工程	13,918,488,054.34	12,421,166,234.79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油气资产	-	-
使用权资产	868,625,459.86	966,615,519.89
无形资产	13,853,182,300.08	13,810,766,764.03
开发支出	231,990.57	1,039,780.14
商誉	645,829,320.20	623,320,277.05
长期待摊费用	157,450,939.71	170,849,435.37
递延所得税资产	1,173,443,006.32	1,195,843,321.91
其他非流动资产	7,160,703,664.91	7,404,767,833.36
非流动资产合计	166,195,230,997.96	150,685,919,223.94
资产总计	191,747,002,469.51	179,485,129,237.51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4,700,085,605.32	4,878,366,345.52
向中央银行借款	-	-
拆入资金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5,053,965.4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
衍生金融负债	14,565,268.98	1,067,806.83
应付票据	31,000,000.00	100,000,000.00
应付账款	3,654,730,216.07	3,225,852,044.61
预收款项	222,084,415.08	182,326,221.62
合同负债	623,277,068.42	648,291,152.49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2,100,305,532.26	2,390,153,271.18
代理买卖证券款	-	-
代理承销证券款	-	-
应付职工薪酬	79,639,185.10	87,770,332.80
应交税费	750,935,911.01	466,455,163.40
其他应付款	6,204,875,791.81	6,398,538,676.16
其中：应付利息	-	-
应付股利	34,037,078.48	154,088,000.00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	-
应付分保账款	-	-
持有待售负债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9,313,991,133.96	3,037,863,813.24
其他流动负债	2,914,879,251.46	6,121,246,119.44
流动负债合计	30,610,369,379.47	27,542,984,912.69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	-
长期借款	25,832,132,217.55	25,582,421,507.74
应付债券	16,804,052,578.43	13,450,217,039.40
其中：优先股	-	-
永续债	-	-
租赁负债	539,468,904.87	540,477,523.86
长期应付款	210,279,765.24	241,191,171.49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444,378,189.00	478,339,929.00
预计负债	7,495,855.40	
递延收益	516,861,071.37	285,136,389.62
递延所得税负债	1,165,619,070.01	1,003,322,937.03
其他非流动负债	275,417,815.28	292,999,984.66
非流动负债合计	45,795,705,467.15	41,874,106,482.80
负债合计	76,406,074,846.62	69,417,091,395.49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50,000,000,000.00	50,000,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	-
其中：优先股	-	-
永续债	-	-
资本公积	721,962,320.50	1,058,062,171.64
减：库存股	-	-
其他综合收益	1,599,806,997.45	1,303,380,011.26
专项储备	185,636,452.14	211,784,529.05
盈余公积	1,027,986,772.66	950,739,445.87
一般风险准备	388,438,277.96	388,297,758.38
未分配利润	22,407,420,929.84	20,073,848,438.4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76,331,251,750.55	73,986,112,354.68
少数股东权益	39,009,675,872.34	36,081,925,487.34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115,340,927,622.89	110,068,037,842.02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191,747,002,469.51	179,485,129,237.51

公司负责人：陶成波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倪彦博 会计机构负责人：金国蕊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2024 年 12 月 31 日

编制单位：浙江省海港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363,338,096.81	1,155,514,032.26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
衍生金融资产	-	-
应收票据	-	-
应收账款		5,614.00
应收款项融资	-	-
预付款项	1,228,417.63	283,307.43
其他应收款	2,434,166,047.27	2,485,580,051.56
其中：应收利息	-	-
应收股利	-	-
存货	-	-
合同资产	-	-
持有待售资产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其他流动资产	5,171,803.50	3,237,104.91
流动资产合计	3,803,904,365.21	3,644,620,110.16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其他债权投资	-	-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长期应收款	-	-
长期股权投资	68,563,443,156.63	66,503,558,113.4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784,727,336.04	1,174,268,389.69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	-
投资性房地产	-	-
固定资产	174,193,759.97	181,616,483.64
在建工程	26,536,513.96	14,507,579.62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油气资产	-	-
使用权资产	-	-
无形资产	18,826,538.28	14,582,695.00
开发支出	-	-
商誉	-	-
长期待摊费用	4,206,175.99	5,816,431.77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其他非流动资产	-	-
非流动资产合计	70,571,933,480.87	67,894,349,693.15
资产总计	74,375,837,846.08	71,538,969,803.31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322,196,777.78	481,328,833.33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
衍生金融负债	-	-
应付票据	-	-
应付账款	-	-
预收款项	-	-
合同负债	-	-
应付职工薪酬	110,299.56	228,904.32
应交税费	884,974.04	1,203,732.69
其他应付款	68,801,414.68	50,917,603.56
其中：应付利息	-	-
应付股利	-	-
持有待售负债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4,567,336,536.15	33,170,833.37
其他流动负债	-	-
流动负债合计	4,959,330,002.21	566,849,907.27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4,850,000,000.00	9,859,432,500.00
应付债券	5,500,000,000.00	3,000,000,000.00
其中：优先股	-	-
永续债	-	-
租赁负债	-	-
长期应付款	668,999.62	365,300.00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	-
预计负债	6,639,860.00	-
递延收益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10,357,308,859.62	12,859,797,800.00
负债合计	15,316,638,861.83	13,426,647,707.27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50,000,000,000.00	50,000,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	-
其中：优先股	-	-
永续债	-	-
资本公积	4,716,307,525.91	3,458,163,764.87
减：库存股	-	-
其他综合收益	108,626,034.82	82,478,336.25
专项储备	-	-
盈余公积	1,040,344,313.68	963,096,986.89

未分配利润	3,193,921,109.84	3,608,583,008.03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59,059,198,984.25	58,112,322,096.04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74,375,837,846.08	71,538,969,803.31

公司负责人：陶成波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倪彦博 会计机构负责人：金国蕊

合并利润表
2024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4 年年度	2023 年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37,040,987,799.04	39,741,106,360.14
其中：营业收入	36,949,820,290.18	39,644,071,244.90
利息收入	28,361,611.38	31,570,908.05
已赚保费	-	-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62,805,897.48	65,464,207.19
二、营业总成本	33,775,638,028.22	36,984,609,075.05
其中：营业成本	28,176,147,532.26	31,466,107,944.41
利息支出	-	-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	-
退保金	-	-
赔付支出净额	-	-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净额	-	-
保单红利支出	-	-
分保费用	-	-
税金及附加	330,474,398.50	255,527,204.30
销售费用	25,475,394.51	13,661,581.90
管理费用	3,736,116,516.83	3,526,250,732.59
研发费用	434,505,667.50	276,695,532.71
财务费用	1,072,918,518.62	1,446,366,079.14
其中：利息费用	1,261,372,972.95	1,555,898,766.41
利息收入	200,558,998.40	138,316,151.79
加：其他收益	663,229,987.77	635,153,629.69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4,118,369,219.62	3,906,080,816.92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2,754,495,143.70	2,240,987,217.14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	-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	-	-

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4,090,859.70	1,995,293.52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19,680,809.84	-11,511,941.86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459,295,728.11	-208,659,897.92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6,315,044.02	139,917,041.60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7,498,378,343.98	7,219,472,227.04
加：营业外收入	61,004,483.95	83,439,673.31
减：营业外支出	58,181,240.55	30,448,820.16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7,501,201,587.38	7,272,463,080.19
减：所得税费用	1,647,069,797.95	1,230,802,153.87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5,854,131,789.43	6,041,660,926.32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5,854,131,789.43	6,041,660,926.32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	-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520,889,757.18	3,800,667,382.97
2.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2,333,242,032.25	2,240,993,543.35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339,496,720.07	238,649,381.11
（一）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296,426,986.19	205,160,753.44
1.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91,658,532.26	51,300,740.07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	-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6,753,192.17	2,268,403.02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118,411,724.43	49,032,337.05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	-
2.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04,768,453.93	153,860,013.37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	98,004,511.25	108,324,813.53

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	-
（3）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	-
（4）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	-
（5）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	-
（6）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	-
（7）现金流量套期储备（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139,422.00	1,575,544.43
（8）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106,903,364.68	43,959,655.41
（9）其他	-	-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43,069,733.88	33,488,627.67
七、综合收益总额	6,193,628,509.50	6,280,310,307.43
（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3,817,316,743.37	4,005,828,136.41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2,376,311,766.13	2,274,482,171.02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	-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	-

本期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为：- 元,上期被合并方实现的净利润为：- 元。

公司负责人：陶成波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倪彦博 会计机构负责人：金国蕊

母公司利润表
2024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4 年年度	2023 年年度
一、营业收入	17,443,397.43	13,642,694.94
减：营业成本	22,428.36	22,196.25
税金及附加	11,384.79	2,641,299.91
销售费用	-	-
管理费用	137,090,951.00	121,542,899.01
研发费用	2,176,564.53	-
财务费用	315,258,818.22	286,519,774.28
其中：利息费用	360,922,047.21	355,737,988.92
利息收入	52,162,825.76	73,371,854.46
加：其他收益	134,643.68	5,926,200.00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	1,232,777,177.27	1,568,452,141.07

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1,228,242,368.59	715,131,987.74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	-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46,473.75	758,393.60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0,234,072.43	-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82,100.39	-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785,689,573.19	1,178,053,260.16
加：营业外收入	766,204.86	971,572.18
减：营业外支出	13,982,510.19	2,617,265.59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772,473,267.86	1,176,407,566.75
减：所得税费用	-	-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772,473,267.86	1,176,407,566.75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772,473,267.86	1,176,407,566.75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	-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26,147,698.57	5,750,805.15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34,972,347.68	5,750,805.15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	-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3,286,598.67	12,501,052.45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158,258,946.35	-6,750,247.30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	-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08,824,649.11	-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08,824,649.11	-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	-

3.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	-
4.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	-
5.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	-
6.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	-
7.现金流量套期储备（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	-
8.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	-
9.其他	-	-
六、综合收益总额	798,620,966.43	1,182,158,371.90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	-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	-

公司负责人：陶成波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倪彦博 会计机构负责人：金国蕊

合并现金流量表

2024年1—12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4年年度	2023年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46,233,869,247.30	47,251,792,202.28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479,847,928.78	580,326,831.32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106,311,000.00	-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	-300,000,000.00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	-
收到再保业务现金净额	-	-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	-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29,799,886.85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1,732,462.48	353,533,527.88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198,982,000.00	-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	-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	-
收到的税费返还	10,632,276.89	515,194,571.36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4,295,281,191.76	1,714,465,722.24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9,968,996,249.65	50,145,112,741.93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30,750,557,081.50	34,709,163,716.18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208,940,000.00	-375,062,928.50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	-275,102,274.83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	-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	-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17,659,329.34	142,103,724.47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	-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6,136,226,651.62	5,752,721,262.05
支付的各项税费	2,041,758,629.04	1,928,189,844.71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3,507,044,103.15	554,171,988.87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2,208,987,135.97	42,436,185,332.9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760,009,113.68	7,708,927,408.98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093,104,337.83	1,077,287,711.82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595,303,487.81	1,101,814,964.12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282,815,111.11	125,932,061.58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1,348,099,732.50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370,128,405.00	107,946,829.05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341,351,341.75	3,761,081,299.07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5,831,456,437.96	9,334,669,061.23
投资支付的现金	3,675,393,754.57	8,686,408,902.73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3,114,711,308.19	1,665,326,524.76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620,439,288.47	284,710,327.78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5,242,000,789.19	19,971,114,816.5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900,649,447.44	-16,210,033,517.43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259,842,999.99	530,148,1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357,843,000.00	530,148,1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1,484,355,899.02	22,044,590,563.21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28,000,000.00	3,524,247,001.68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1,872,198,899.01	26,098,985,664.89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9,901,112,861.97	19,681,559,900.35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3,296,096,405.64	3,190,210,157.91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1,202,211,877.23	1,168,252,738.46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83,793,616.88	702,545,600.88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3,381,002,884.49	23,574,315,659.1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08,803,985.48	2,524,670,005.75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52,329,112.30	3,643,637.99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597,115,206.94	-5,972,792,464.71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1,984,081,413.82	17,956,873,878.53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7,386,966,206.88	11,984,081,413.82

公司负责人：陶成波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倪彦博 会计机构负责人：金国蕊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2024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4年年度	2023年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5,110,064.27	14,455,642.64
收到的税费返还	3,742,829.69	3,453,237.39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28,718,671.06	296,208,150.83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37,571,565.02	314,117,030.86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	-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8,776,443.41	13,974,127.38
支付的各项税费	504,418.90	3,190,264.32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05,742,825.54	300,792,236.77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35,023,687.85	317,956,628.4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7,452,122.83	-3,839,597.61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60,000,000.00	3,390,5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765,815,374.58	465,517,708.84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01,769.92	-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1,334,154,927.40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025,652,027.80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951,569,172.30	5,190,172,636.24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3,934,245.68	11,596,548.31
投资支付的现金	1,115,400,000.00	4,097,090,982.65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900,000,000.00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039,334,245.68	4,108,687,530.9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7,765,073.38	1,081,485,105.28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3,822,000,000.00	3,564,0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1,999,0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822,000,000.00	5,563,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984,000,000.00	5,638,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443,208,739.24	1,223,857,961.19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750,000.00	1,185,150,224.44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428,958,739.24	8,047,008,185.6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93,041,260.76	-2,484,008,185.63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07,824,064.55	-1,406,362,677.96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155,514,032.26	2,561,876,710.22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363,338,096.81	1,155,514,032.26
----------------	------------------	------------------

公司负责人：陶成波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倪彦博 会计机构负责人：金国蕊

